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補充公告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誠如該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確認陝西新鑫礦業有限公司(「陝西新鑫」)探礦權減值而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本補充公告旨在就該等減值虧損提供額外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參考及考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或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導致減值虧損的理由及情況

於2020年4月,陝西省林業局下發陝林函[2020]179號文件,據此,對陝西省新開嶺自然保護區的面積、範圍及功能區劃分進行了調整。根據商南縣自然資源局頒佈的商南自然資函[2020]277號,陝西新鑫持有的礦場(「礦場」)的若干部分與陝西省新開嶺自然保護區重疊,導致該部分礦場儲量減少。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一資產減值》的規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該公司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的減值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該公司須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由於陝西省新開嶺自然保護區變動導致該等礦場的若干部分儲量減少,同時金屬價格有所波動,本公司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礦場探礦權的可收回金額。礦場探礦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其中該等礦場探礦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測算(「外部估值報告」)。根據減值測試,本公司釐定探礦權的可收回金額價值為約人民幣72.6百萬元,該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探礦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

## 計提資產減值的具體説明

用於外部估值

估算。

於釐定礦場採礦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該公司採用若干主要輸入數據/關鍵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用於2020財年 用於2019財年

關鍵假設	報告數據(公允價值)	預計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數據	預計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數據	2019財年及 2020財年變動理由
礦產儲量	26.5695百萬噸	26.5695百萬噸	39.4549百萬噸	礦產儲量減少是由 於部份礦區與陝西
	2020年礦產儲量乃	2020年礦產儲量乃	2019年財年的礦產	省新開嶺自然保護
	根據儲量報告以及	根據儲量報告以及	儲量乃根據2012年	區若干部分重疊所
	獨立第三方新疆光	獨立第三方新疆光	陝西省國土資源廳	致。
	程技術有限公司出	程技術有限公司出	批准及備案的資源	

具的儲量分割報告 具的儲量分割報告 量估算。

估算。

關鍵假設	用於外部估值 報告數據 (公允價值)	用於2020財年 預計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數據	用於2019財年 預計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數據	2019財年及 2020財年變動理由
礦場的預計產量		20.3650百萬噸 礦場的預測產量乃 根據礦場的壽命及 年產能釐定。	根據礦場的壽命及	礦場的預計產量減 少乃由於礦產儲量 減少所致。
金屬價格	噸 金屬價格參考過去 5年的平均金屬價	人民幣118,000元/噸 金屬價格參考過去 5年的平均金屬價格釐定。數據來源 礦秘書網	噸 金屬價格參考過去 5年的平均金屬價	該變動乃由於金屬 市場金屬價格週期 性波動所致。
資本及經營成本	資金及經營成本乃	人民幣121.01億元 資金及經營成本乃 參考行業成本。	資金及經營成本乃	該變動乃由於礦產 儲量減少導致礦山 服務年限縮短,從 而導致運營成本及 資本開支減少。
預測期間收入 增長率	零	零	零	預測收入增長率並 無變動。
貼現率	8%	8%	8%	貼現率並無變動。

貼現率根據資本資 貼現率根據資本資 貼現率根據資本資 產定價模型釐定。 產定價模型釐定。 產定價模型釐定。 誠如上文所示,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減值測試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維持不變。礦產儲量、礦場的預計產量及資本及經營成本的減少乃由於若干礦場與陝西省新開嶺自然保護區重疊而損失若干儲量區域,而金屬價格的下降主要受金屬市場價格週期性波動的影響。

根據上述減值測試,於2020財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人民幣約72.6百萬元。由於礦場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的賬面值超過人民幣約72.6百萬元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約135.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或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年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 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 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